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403號

聲 請 人 陳孔亮

相 對 人 鑽鈦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大慶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執票人得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對象，應僅限於本票發票人。查相對人葉秋雯未於本票上簽名，並非發票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得對之聲請發本票裁定。聲請人除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6403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4年8月18日	150,000元	未記載	115年7月15日	WG0000000	
002	114年8月18日	150,000元	未記載	115年7月15日	WG0000000	
003	114年9月15日	100,000元	未記載	115年7月15日	WG0000000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